

团 体 标 准

T/ JHHJ XXX-2022

九华黄精酒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青阳灵青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提出。

本标准由青阳县绿色食品产业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青阳灵青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青阳县农业农村局、九华黄精产业研究院、青阳县绿色食品产业协会、青阳县南峰食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陈成、王建凯、徐志发、林学军、吴振东、李寅、章琪、黄锜。

九华黄精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九华黄精酒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检验方法、判定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产品召回管理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 3 定义食品的生产、检验、贮运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31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1886.2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置酒

-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5835 干制红枣
- GB/T 11761 芝麻
-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 GB/T 15038 葡萄酒、果酒通用分析方法
- GB/T 18672 枸杞
- GB/T 19618 甘草
- GB/T 20881 低聚异麦芽糖
- GB/T 22300 丁香
- GB/T 23528.2 低聚果糖
- GB/T 23544 白酒企业良好卫生规范
- GB/T 20882.3 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3部分：结晶果糖、固体果葡糖
- GB/T 27588 露酒
- GB/T 32727 肉豆蔻
- GH/T 1159 山楂
- NY/T 694 罗汉果
- QB/T 4260 水苏糖
- DB34/T 3014 地理标志产品 九华黄精
- DBS34/ 002 安徽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霍山石斛茎(人工种植)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双瓦楞和单瓦楞纸箱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验规则
-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7〕第 102 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0〕第 31 号《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15]51 号）》
-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2004 年第 17 号)》
-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低聚半乳糖等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8 年第 20 号)》
-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蛹虫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 年第 3 号)》
-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菊粉、多聚果糖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 年第 5 号)》
-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 DHA 藻油、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2010 年第 3 号)》
-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金花茶、显脉旋覆花(小黑药)等 5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0 年第 9 号)》
-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1年第 13 号)》
-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同意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为普通食品的批复（卫监督函〔2011〕428 号）》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的公告(2012 年第 8 号)》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 年第 17 号)》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 4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 年第 19 号)》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卫监督函〔2012〕306 号)》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茶树花等 7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3 年第 1 号)》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沙棘叶、天贝作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2013 年第 3 号)》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食品函〔2013〕83 号)》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同意将冬青科苦丁茶作为普通食品管理的批复(卫生计生函〔2013〕86 号)》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6 号)》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线叶金雀花为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12 号)》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番茄籽油等 9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20 号)》

3 术语和定义

九华黄精酒

以蒸馏酒或食用酒精为酒基，加入经过粉碎成微粉或不粉碎的黄精，添加或不添加霍山石斛茎(人工种植)、丁香、八角茴香、刀豆、小茴香、小蓟、山药、山楂、马齿苋、乌梢蛇、乌梅、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甜、苦)、沙棘、牡蛎、芡实、赤小豆、阿胶、鸡内金、麦芽、昆布、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姜、枳椇子、枸杞子、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桑椹、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菊苣、黄芥子、紫苏、紫苏籽、葛根、黑芝麻、槐米、槐花、蒲公英、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蝮蛇、橘皮(陈皮)、薄荷、薏苡仁、薤白、覆盆子、藿香、蛹虫草、金花茶、玛咖粉、人参(人工种植)、乌药叶、辣木叶、茶树花、阿萨伊果、杜仲雄花、线叶金雀花、玫瑰茄、刺梨、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凉粉草(仙草)、平卧菊三七、沙棘叶、苦丁茶(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和冬青科苦丁茶)、玉米须、牛蒡根、枇杷叶、食糖、蜂蜜、结晶果糖、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低聚木糖、异麦芽酮糖醇、低聚异麦芽糖、水苏糖、木糖醇、多聚果糖、生产用水，经调配、过滤、灌装、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九华黄精酒。

4 技术要求

4.1 基本要求：

生产过程中原料采购、加工、包装、贮存和运输等环节的场所、设施、人员的基本要求和和管理准则应符合《食品安全法》第四章以及GB 14881的规定，不得添加非食用物质；使用的原辅料应符合GB 2761、GB 2762、GB 2763、GB 29921等的要求以及国家相关规定。

4.2 原辅材料要求

4.2.1 木糖醇：应符合GB 1886.234的规定。

4.2.2 蒸馏酒：应符合GB 2757的规定。

4.2.3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4.2.4 枣：应符合 GB/T 5835的规定。

- 4.2.5 黑芝麻：应符合GB/T 11761的规定。
- 4.2.6 食糖：应符合GB 13104的规定。
- 4.2.7 蜂蜜：应符合GB 14963 的规定。
- 4.2.8 枸杞子：应符合GB/T 18672的规定。
- 4.2.9 甘草：应符合GB/T 19618的规定。
- 4.2.10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GB/T 20881的规定。
- 4.2.11 丁香：应符合GB/T 22300的规定。
- 4.2.12 低聚果糖：应符合23528.2的规定。
- 4.2.13 结晶果糖：应符合GB/T 20882.3的规定。
- 4.2.14 食用酒精：应符合GB 31640的规定。
- 4.2.15 肉豆蔻：应符合GB/T 32727的规定。
- 4.2.16 山楂：应符合GH/T 1159的规定。
- 4.2.17 罗汉果：应符合NY/T 694的规定。
- 4.2.18 水苏糖：应符合QB/T 4260的规定。
- 4.2.19 霍山石斛茎(人工种植)：应符合 DBS34/ 002的规定。
- 4.2.20 八角茴香、刀豆、小茴香、小蓟、山药、马齿苋、乌梢蛇、乌梅、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甜、苦)、沙棘、牡蛎、芡实、赤小豆、阿胶、鸡内金、麦芽、昆布、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姜、枳椇子、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桑椹、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 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籽、葛根、槐米、槐花、蒲公英、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蝮蛇、橘皮(陈皮)、薄荷、薏苡仁、薤白、覆盆子、藿香：应符合 国家原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 号)》中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 物品名单的规定，并与之实质等同。
- 4.2.21 玫瑰茄、刺梨：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2004年第 17 号)》的规定，并与之实质等同。
- 4.2.22 低聚半乳糖、异麦芽酮糖醇：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低聚半乳糖等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8 年第 20 号)》的规定，并与之实质等同。
- 4.2.23 蛹虫草：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蛹虫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 年第 3 号)》的规定， 并与之实质等同。
- 4.2.24 多聚果糖：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菊粉、多聚果糖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 年第 5 号)》的规定，并与之实质等同。
- 4.2.25 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凉粉草(仙草)：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 DHA 藻油、棉籽低聚糖 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2010 年第 3 号)》的规定，并与之实质等同。
- 4.2.26 金花茶：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金花茶、显脉旋覆花(小黑药)等 5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0 年第 9 号)》的规定，并与之实质等同。
- 4.2.27 玛咖粉：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1年第 13 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28 苦丁茶(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和冬青科苦丁茶)：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同意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为普通食品的批复(卫监督函(2011)428 号)》、国家原卫生部《关于同意将冬青科苦丁茶作为 普通食品管理的批复(卫计生函(2013)86 号)》的规定，并与之实质等同。
- 4.2.29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的公告(2012 年第 8 号)》的规定，并与之实质等同。

- 4.2.30 人参(人工种植)：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年第17号)》的规定，并与之实质等同。
- 4.2.31 乌药叶、辣木叶：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4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年第19号)》的规定，并与之实质等同。
- 4.2.32 玉米须：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卫监督函〔2012〕306号)》的规定，并与之实质等同。
- 4.2.33 茶树花、阿萨伊果：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茶树花等7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3年第1号)》的规定，并与之实质等同。
- 4.2.34 沙棘叶：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沙棘叶、天贝作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2013年第3号)》的规定，并与之实质等同。
- 4.2.35 牛蒡根：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食品函〔2013〕83号)》的规定，并与之实质等同。
- 4.2.36 杜仲雄花：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壳寡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6号)》的规定，并与之实质等同。
- 4.2.37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线叶金雀花为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12号)》的规定，并与之实质等同。
- 4.2.38 枇杷叶、低聚木糖：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番茄籽油等9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20号)》的规定，并与之实质等同。
- 4.2.39 其他原辅料：应无变质、无异味、无虫蛀，无其他夹杂物，形态完整；色泽正常、一致；并符合GB 2761、GB 2762、GB 2763、GB 29921以及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或有关规定。
- 4.3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外观	清亮透明，无沉淀及悬浮物 ^a	按GB/T 15038规定方法执行
色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香气	具有相应的植物香和酒香，诸香和谐	
滋味	醇和，舒顺谐调，酒体完整	
风格	具有本品的独特风格	

^a对贮存6个月以上的本产品允许有少量沉淀。

- 4.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 ^a (20℃) /%vol	4.0~60.0	GB5009.225
总酸(以乙酸计)/(g/L)	≤ 6.00	GB/T 15038
总糖 ^b (以葡萄糖计)/(g/L)	≤ 30	
干浸出物/(g/L)	≥ 0.30	
总酯 ^c (以乙酸乙酯计)/(g/L)	≥ 0.35	GB/T 10345
甲醇 ^d (g/L)	≤ 2.0	GB 5009.266

氰化物 ^d (以HCN计)/(mg/L)	≤	8.0	GB 5009.36
铅(以Pb计) / (mg/kg)	≤	0.18	GB 5009.12
食品添加剂	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其他真菌毒素限量、污染物限量、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1、GB2762、GB2763的规定		
^a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1.0%vol。 ^b 总糖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10.0%。 ^c 总酯限于蒸馏酒为酒基(酒精度≥25%vol)的配制酒。 ^d 甲醇、氰化物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4.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 JJF 1070 中的规定检验。产品净含量以标签明示为准,散装计量称重。

5 食品添加剂

5.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相关规定

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和GB/T 23544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1 出厂检验

7.1.1 产品出厂需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产品合格证方可出厂。

7.1.2 产品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酒精灯、甲醇、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7.2 型式检验

7.2.1 产品型式检验包括本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应不少于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停产时间超过半年,再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7.2.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

7.3 组批

由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线、相同的加工方法生产的、同一品种、规格的、一次性交付的产品构成一批。

7.4 抽样方法

在每批成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抽样基数不得小于200个销售包装,其中出厂检验样品量不少于2kg;样品平均分为两份,一份用作检验,一份留作备样。

7.5 判定规则

7.5.1 检验结果全部合格,则判该批产品合格。其他指标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可从该批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验,若复验结果全部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若复验结果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7.5.2 当供需双方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委托法定仲裁检验机构依据本标准规定进行仲裁。

8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产品召回管理、保质期

8.1 标签、标志

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的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和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7)第102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

8.2 包装

产品包装及材料应符合 GB 4806.7、GB/T 6543 和 GB 14881 中相关规定。包装储运标志应符合 GB/T191 的规定。

8.3 运输

8.3.1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防止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8.3.2 运输时应避免剧烈撞击和日晒雨淋。装卸时应轻搬、轻放。

8.4 贮存

贮藏产品的仓库应保持清洁、阴凉干燥通风,严防受热或阳光暴晒。隔墙离地存放,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贮。

8.5 产品召回管理

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0)第31号《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8.6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自生产日起,保质期按产品标签执行。